

全民健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102 年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九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毛組長燕明、謝主委明輝

紀錄：蔣金錚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

黃進泰、王清曉、陳志超、
賀慕竹、蔡宗憲、楊禾、
莊興堅、蔡守忠、黃上邦
林峻生(葉宗宜代)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龐一鳴、林純美、李德儒、
黃瑞源、唐文璇

列席人員

黃雅卿、李侑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南區業務組（詳共管會議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區分會於 10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中提請增列「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 \geq 6 次之院所」、「每月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 \geq 15 次以上之院所」、「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等三項指標，是否續列入常規抽審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辦理。
- 二、本業務組針對上開 3 項指標，擷取 101 年第 3 季院所申報資料，進行專案抽審，其中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因件數較多，故以 1/5 人數抽審，經送專審後

其結果如下：

(一)、抽審家數：共計抽審 52 家次 777 件（歸戶後家數 23 家、280 位病患）。

(二)、「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 > 6 次之院所」抽審 5 家（專審核減家數及點數均為 0）、「每月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 > 15 次以上之院所」抽審 17 家（專審核減家數 8 家、核減點數 9,180 點）、「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抽審 30 家（專審核減家數 10 家、核減點數 6,600 點），以上共計核扣 18 家院所，1,5780 點、52 件）。

項目	抽審家數	核減家數	核減家數比例	抽審件數	核減件數	核減件數比例	核減金額
A. 每月同患者申報診察費 > 6 次之院所	5	0	0%	67	0	0	0
B. 每月申報針灸、傷科處置費 > 15 次以上之院所	17	8	47%	462	28	6.06%	9,180
C. 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前 10 名之院所	30	10	33%	248	24	9.67%	6,600
家次小計	52	18	35%	777	52	6.69%	1,5780

決議：有關上開 B、C 兩項指標目前南區業務組每月有類似指標（針傷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佔率前 10 名、月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前 20 名）提供分會管理參考，爰不再增列；至於 A 項指標則增列為常規抽審指標之一，並以同月大於 6 次個案數達 3 人以上才列入抽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執會南區分會

案由：擬確認「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執行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21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共管會議 102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已於 4 月底前，將需經檔案分析之實地審查項目送請 貴局研議；另有關實地審查對象範圍及作業流程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惟 102 年度實地審查對象範圍，經南區業務檔案分析 A：「季申請點數成長率排名前 3%」、B：「單一醫師平均申請點數 50 萬以上」、C：「平均就醫次數 1.8 以上」指標，完全符合此三項指標(即 A+B+C)者，有 2 家院所，另病患高就診之院所 1 家，皆列為實地審查之對象。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2 版」版更乙案，截至 102 年 6 月 13 日，本轄區中醫特約院所尚有 65 家未進行版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02 年 3 月 29 日健保資字第 1020038946 號公告「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2 版」版更，並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儘速配合更新。
- 二、本次版更內容：
新增項目：就醫達一定次數警示訊息、壓縮上傳 API。
修改項目：退掛作業、醫事人員憑證整合之 API、醫事人員憑證整合之 API。

決 議：有關「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 3.2 版」未版更之中醫院所名單移
請區分會輔導。

肆、散會(15：15)

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南區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 1 月 10 日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1 月 27 日中執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

貳、執行期間：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參、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 1）

肆、具體執行內容（請參考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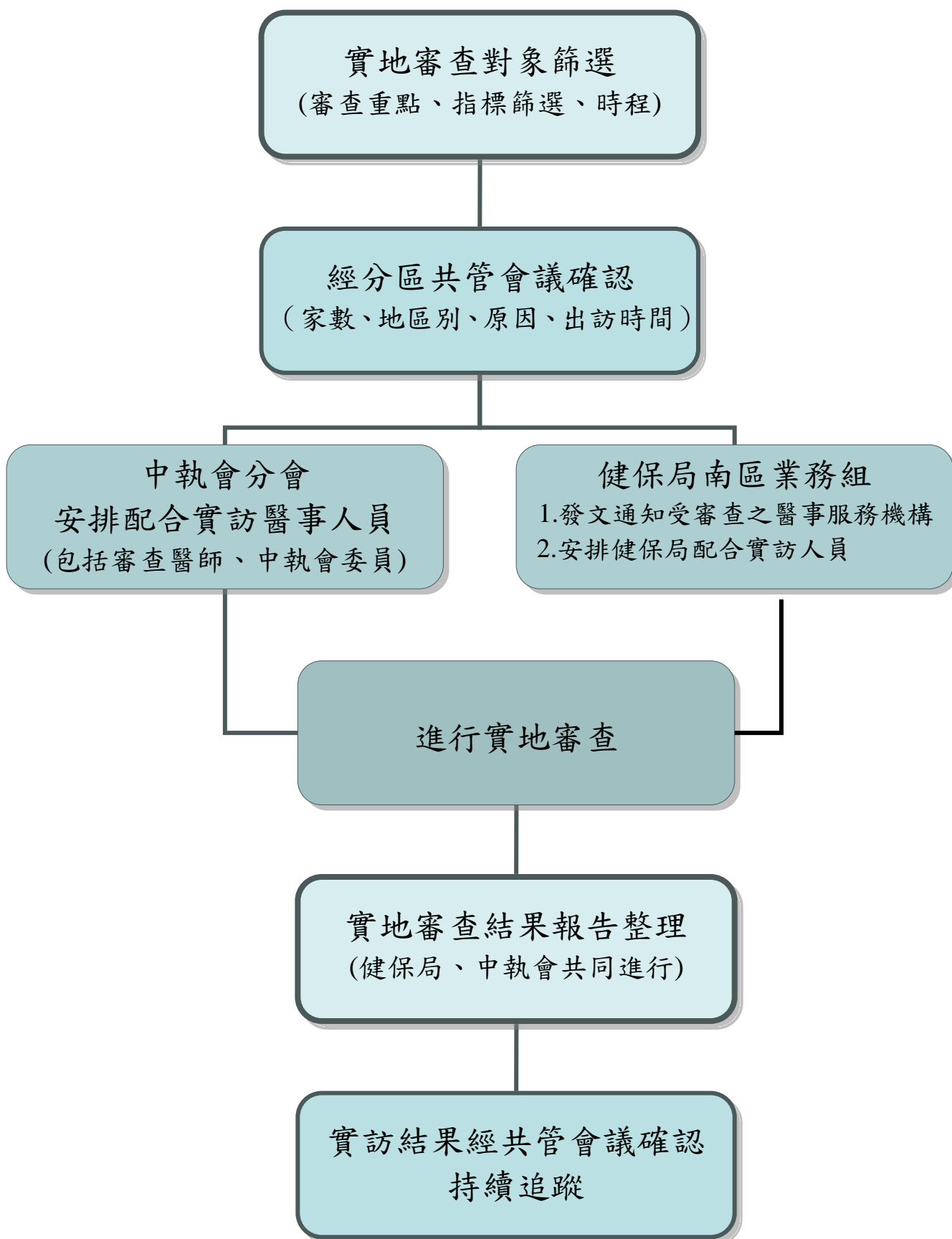
一、實地審查或輔導對象：

1. 檔案分析重點—單一醫師申請金額 50 萬以上，且成長率排名前 3%，且平均就醫次數 1.8 以上者（以 101Q4~102Q1 為分析依據）。
2. 審查醫藥專家建議實訪院所若干。
3. 民眾或院所檢舉者若干。
4. 其他異常院所。

二、實地審查及輔導人員：由審查醫藥專家、中執會南區分會委員協同健保局南區業務組行政人員（二人一組）共同組成。

三、實地審查時程：

1. 配合針灸感控實地訪視時程進行。（預計今年度 9-12 月間）
2. 出訪前一個月內，由健保局南區業務組事前函知受審查之服務機構。
3. 實地審查完成後，於最近一次之共管會議中進行報告及檢討。



實地審查作業具體執行內容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時程表												辦理單位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實地審查辦法擬定	1. 擬訂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實施辦法	●	●											中執會南區分會	
	2. 南區共管會議確認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3. 擬訂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執行計畫			●	●									中執會南區分會	
	4. 確認實地審查暨輔導作業原則南區執行計畫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二、實地審查前置作業	1. 提供指標建議				●									中執會南區分會	
	2. 篩選指標					●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3. 提供實地審查對象建議				●	●	●	●						中執會南區分會	
	4. 實地審查對象初步篩選					●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5. 南區共管會議確認--實訪對象、出訪時程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三、實地審查作業進行	1. 安排出訪時間							●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2. 安排出訪人員							●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3. 發文實地審查對象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4. 進行實地審查作業									●	●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時程表												辦理單位	備註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四、 實地 審查 後 續 作 業	1. 整理實地審查結果報告											●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2. 南區共管會議確認--實訪結果及處理方式												●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中執會南區分會	
	3. 進行輔導													●	中執會南區分會	
	4. 進一步追蹤查核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5. 持續追蹤													●	健保局南區業務組	